

新創採購-循環永續新創領航論壇-實體場

活動訊息

活動內容說明

創業家實證計畫（即新創採購），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，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，並著眼於曝光新創業者與政府合作實績，期透過新創與政府之成功經驗，協助新創拓展市場。

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最關注議題，國發會於3月30日公布了「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」規劃，首次全面揭露台灣在2050達到淨零的方法與目標，經濟部為響應並帶動政府機關參與及關注，而辦理本次**循環永續新創領航論壇**，透過機關與新創合作案例分享，以及循環經濟新創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，並邀請能源單位闡述面臨痛點與新創分享解決方案，透過此場論壇，可引發機關與新創廠商相互交流，讓新創更進一步對接機關需求。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辦理時間：2022/08/16（二）14：00 - 16：30

活動議程：

時間	內容		講者
14:00-14:05	長官致詞		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14:05-14:25	政策趨勢講演 淨零碳排的政策及趨勢		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莊銘池執行秘書
14:25-14:35	新創採購機制簡介 觀看簡報		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
14:35-14:55	新創創意分享	新創守護循環永續新環境	凡立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
14:55-15:05		新創助力打造節能好環境	打打打有限公司
15:05-15:15		新創節電新解方	海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15:15-15:35		跨國行動電源租借服務	共享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		客製設計行動電源服務	旅電科技有限公司
15:35-15:45	QA交流時間		
15:45-16:15	機關vs新創關鍵對話 一、由機關代表闡述面臨問題與需求 二、新創交流-由新創代表分享解決方案 三、討論彙整（主持人）-現場互動交流		一、參與機關 1.行政院環保署 2.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3.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4.基隆市政府產發局 二、新創企業 1.凡立橙股份有限公司 2.打打打有限公司 3.海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.共享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.旅電科技有限公司
16:15-16:30	QA交流時間/散會		

新創採購機制簡介



↑回議程表

適合對象

- 1.中央與地方機關主責環保與能源、行政與總務等單位或、國營事業等機關具統籌採購決策人員。
- 2.對議題有興趣之機關單位、企業。

舉辦地點描述

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07教室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

交通資訊

地點位置可參考下述網址<https://clab.org.tw/architecture/social-innovation-lab/>

報名費用

免費

活動聯絡資訊

- 廖振宇副研究員(02)6631-1097
李睿妤專案經理(02)6631-1110
E-mail : neilliao@iii.org.tw
- 新創採購計畫客服窗口：(02)6600-2570陳小姐
E-mail : service@spp.org.tw

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，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舉行方式，若受疫情影響調整只採線上進行將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調整、講者安排之權利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網站公布資訊為準。
- (三) 如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（臺北市）是否上班為準，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 則該活動停開、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經同意，本活動禁止錄影、錄音。
- (五) 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講義內容、簡報、照片等，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六) 為配合防疫規定，實體人數限制為40人，人數額滿將會停止實體報名，執行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；線上報名無人數限制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(七)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主辦單位公佈資訊為準。

(八) 論壇簡報於活動結束後詢問講師提供事宜，若講師同意後會放置新創採購官網下載。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

(九) 本次活動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活動當天將提供表單下載填寫，填寫完畢請依照說明事項繳交，並請於活動當天務必完成線上簽到以證明出席，活動結束後不再提供簽到。

(十) 滿意度調查表單將於活動結束前半小時放置，懇請撥空填寫，提供本次活動寶貴建議。

(十一) 請務必配合防疫措施。

1.請遵守配戴口罩、雙手消毒、場所實施實聯制。

2.進入會場人員一律量測體溫，如有人員體溫超過37.5°C時，將拒絕進入，如有身體不適或者體溫超過37.5°C之情形，建議居家休養，造成任何不便還請見諒。

3.於公共空間時請保持距離（室外應相距1公尺，室內1.5公尺為基本原則），並請配戴口罩，防疫相關應注意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資訊為準。

(十二) 會場內禁止飲食，如需飲食可至場外交誼廳區。